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4 號)規則》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了附件 A所載的《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4 號)規則》(下稱《高等法院修訂規則》)，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則訂立了附件 B所載的《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下稱《區域法院修訂規則》)。這兩項修訂規則旨在就《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下的新法院命令申請訂明規管程序，並作出其他相關的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2.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為《修訂條例》的實施日期，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以《〈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形式刊登於憲報。

背景

3. 《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下稱《擄拐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就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和更有效地施行《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

立法會通過，並制定為《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會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建議及理據

《修訂條例》下的新法院命令

4. 《修訂條例》在《擄拐條例》加入以下的新法院命令：

- (a) 追尋令：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加入新訂的第 15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使該法庭可視乎《公約》下的法律程序，下令披露有關兒童下落或行蹤的資料；
- (b) “反映令”¹：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加入新訂的第 16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使該法庭可作出“反映令”，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或《公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 (c) 返還令：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加入新訂的第 17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使該法庭可視乎《公約》法律程序就交還兒童事宜作出返還令；以及
- (d) 禁止離境令：在《擄拐條例》第 3 部加入新訂的第 21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使其可作出命令，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

¹ “反映令”是由法庭作出的命令，以反映另一司法管轄區法庭所作出的命令的條文。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加入新訂的第 16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使該法庭可作出具有“反映令”效力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讓有關人士能在香港行使探視權，或在兒童經過香港時行使該權力。

《擄拐條例》賦予規則委員會的權力

5. 《修訂條例》在《擄拐條例》加入第 12(1)及 24 條，賦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使其可訂立該等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上述規則委員會有需要修訂第 4A 章和第 336H 章，以規管上述四項新法院命令的申請。

擬對第 4A 章和第 336H 章作出的修訂

6. 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現時規管根據現行《擄拐條例》申請命令／提出申請的程序。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有需要作出修訂，以訂明上文第 4 段(a)至(d)項所述新法院命令的申請程序。詳情載於附件 C。

7. 在《修訂條例》實施前，《擄拐條例》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現行第 336H 章與《擄拐條例》的施行無關。根據《修訂條例》而作出的新禁止離境令，則同時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我們有需要在第 336H 章加入新的命令，就禁止離境令的申請程序訂定條文。詳情載於附件 D。

其他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8. 經考慮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作出數項雜項及技術性修訂，讓《擄拐條例》得以順利施行。詳情如下：

- (a) 鑑於只有在兒童被人不當地帶離香港的情況下(這表示另一方(通常是擄拐子女的父或母)並非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才有需要根據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申請作出《擄拐條例》第 10 條所指的宣布，因此，我們建議這類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b) 根據第 4A 章第 11 號命令和第 336H 章第 11 號命令，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原訴傳票，必須取得法院許可。為配合一般婚姻訴訟的做法(即《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109 條)，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規則，表明根據《擄拐條例》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原訴傳票無須取得法院許可；

- (c) 為便利《擴揭條例》下以原訴傳票提出的申請，我們建議在第 4A 章和第 336H 章為《擴揭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指定一張新的專用速辦表格和一張新的單方面表格，兩份表格會以第 4A 章和第 336H 章的表格 10 和表格 11 為藍本，惟會列明在司法管轄區內和區外送達的原訴傳票的認收時限分別為送達後 7 天內和 14 天內²；
- (d) 第 4A 章和第 336H 章第 2 及 3 條規則所訂有關編定時間的程序，適用於採用表格 10 格式(載於兩套法院規則的附錄 A)的原訴傳票以及單方面原訴傳票。我們建議適用於採用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和單方面原訴傳票的現行程序，同樣適用於上文(c)項所述的新訂表格；以及
- (e) 我們建議作出雜項修訂，使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的中英文本一致。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和《區域法院修訂規則》

9. 附件 A 所載的《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和附件 B 所載的《區域法院修訂規則》，旨在令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的擬議修訂得以施行。我們建議這兩項《修訂規則》與《修訂條例》於同日開始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區域法院修訂規則》和《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² 這與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相符。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有關建議。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委員的意見。在諮詢司法機構後，我們已就《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及《區域法院修訂規則》徵求規則委員會批准。

宣傳安排

12.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區域法院修訂規則》和《生效日期公告》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登憲報。勞工及福利局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有關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鄭健先生(電話：2810 3931)。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4號)規則》

i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4號)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1
3. 修訂第3號命令第2條規則(計算期限)	1
4. 修訂第7號命令第2條規則(傳票的格式等)	1
5. 修訂第11號命令第9條規則(原訴傳票、呈請書、動議通知書等的送達)	1
6.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1條規則(釋義)	2
7.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2條規則(申請方式)	2
8.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3條規則(交還兒童的申請)	3
9.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4條規則(申請《條例》第10條所指的宣布)	3
10.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5條規則(被告人)	4
11.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6條規則(送達認收的時限)	5
12. 加入第121號命令第6A條規則	5
6A. 聰訊原訴傳票(第121號命令第6A條規則)	5
13.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7條規則(進一步證據)	6
14.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8條規則(法律程序的分派)	7
15.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9條規則(臨時指示)	7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4號)規則》

ii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10條規則(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7
17. 加入第121號命令第11A條規則	7
11A. 申請《條例》第15(2)條所指的追尋令(第121號命令第11A條規則)	8
18.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12條規則(申請《條例》第16條所指的命令)	8
19. 加入第121號命令第12A至12D條規則	10
12A. 申請《條例》第16(4)條所指的命令：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第121號命令第12A條規則)	10
12B. 申請《條例》第17(2)條所指的返還令(第121號命令第12B條規則)	11
12C. 申請《條例》第21(3)條所指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第121號命令第12C條規則)	12
12D. 申請《條例》第21(4)條所指的命令：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第121號命令第12D條規則)	14
20. 修訂第121號命令第13條規則(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	14
21. 修訂附錄A(表格)	15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4 號)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於緊接《2014 年撫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4 年第 16 號)開始實施之後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1 條。

3.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計算期限)

第 3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2(4)條規則，在“整天”之後 —
加入
“或整日”。

4. 修訂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傳票的格式等)

第 7 號命令，第 2(3)條規則 —
廢除
在“第 5(1)條規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54 號命令第 2(3)條規則及第 121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規限。”。

5. 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原訴傳票、呈請書、動議通知書等的送達)

(1) 第 11 號命令，第 9(1)條規則，在“除”之後 —
加入

“第(4A)款及”。

- (2) 第 11 號命令，第 9(4)條規則，在“除”之後 —
加入
“第(4A)款及”。
- (3) 第 11 號命令，在第 9(4)條規則之後 —
加入
“(4A) 根據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發出的傳票或原訴傳票，容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無需法庭許可。”。

6.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釋義)

- (1) 第 1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請 (application)指根據《公約》或《條例》提出的申請；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包括法院、區域法院及少年法庭；
決定 (decision)包括任何司法當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以及行政當局作出的命令；
《條例》 (Ordinance)指《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 (2) 第 1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廢除第(3)款。

7.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申請方式)

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除《條例》及第(1A)及(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條例》提出的原訴申請，可藉採用以下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附錄 A 表格 10A 格式；或
 - (b) (如申請是按本命令規定單方面提出的)附錄 A 表格 10B 格式。
- (1A) 如現已有法律程序根據《條例》在香港展開，申請可藉傳票提出。”。

8.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交還兒童的申請)

- (1) 第 121 號命令，第 3(1)條規則，在“交還某兒童”之前 — 加入

“根據《條例》提出要求”。

- (2) 第 121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3)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9.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申請《條例》第 10 條所指的宣布)

- (1) 第 121 號命令，英文文本，第 4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section 10”

代以

“**section 10 of the Ordinance**”。

- (2) 第 12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3)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4)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0.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被告人)

- (1) 第 12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被告人”

代以

“在要求交還兒童的申請中的答辯人”。

- (2) 第 121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

“被告人”

代以

“答辯人”。

- (3) 第 121 號命令，第 5(2)條規則 —

廢除

“被告人”

代以

“答辯人”。

- (4) 第 121 號命令，英文文本，第 5(2)條規則 —
廢除
“section 10”

代以

“section 10 of the Ordinance”。

11.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送達認收的時限)

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廢除

在“傳票的送達認收的時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送達該原訴傳票後 7 日(包括送達當日)；或
(b) (如送達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進行的)送達該原訴傳票後 14 日(包括送達當日)。”。

12. 加入第 121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第 121 號命令，在第 6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6A. 聽訊原訴傳票(第 121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 (1) 各方到法院出席原訴傳票聆訊的日期及時間，可應申請人的申請予以編定。
(2) 如原訴傳票須予送達，則作送達認收的時限在適當時可予縮短，以使該時限在如此編定的日期前兩日屆滿。

- (3) 如原訴傳票須予送達，並已根據第(1)款編定聆訊該原訴傳票的日期，則申請人須在該日期之前最少 4 整日，向答辯人送達 —

- (a) 該原訴傳票及根據本命令規定的誓章；或
(b) (如答辯人已獲送達該原訴傳票及根據本命令規定的誓章)編定聆訊日期通知書。

- (4) 如須予送達的原訴傳票的聆訊押後，而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意欲在聆訊恢復時，申請任何以前未有要求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該一方須在該原訴傳票恢復聆訊之前最少 2 整日，向其他各方送達通知書，指明該等命令及指示。”。

13.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進一步證據)

- (1) 第 121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 —

廢除

“被告人”

代以

“答辯人”。

- (2) 第 121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 —

廢除

“原告人”

代以

“申請人”。

- (3) 第 121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 —

廢除

“被告人”

代以

“答辯人”。

14.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法律程序的分派)

第 12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廢除

“被告人”

代以

“答辯人”。

15.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臨時指示)

第 121 號命令，英文文本，第 9 條規則 —

廢除

“section 7”

代以

“section 7 of the Ordinance”。

16.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第 121 號命令，英文文本，第 10(1)條規則 —

廢除

“section 20(2)”

代以

“section 20(2) of the Ordinance”。

17. 加入第 121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第 121 號命令，在第 11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11A. 申請《條例》第 15(2)條所指的追尋令(第 121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15(2)條作出追尋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 (a) 述明有關人士的詳情，而有關人士是指掌握或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關乎有關兒童的適用資料的人；
 - (b) 述明相信(a)段所述的人掌握或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關乎該兒童的適用資料的依據；
 - (c)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 (d)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4)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5)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8.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申請《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命令)

- (1) 第 12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第 16 條所指的命令”

代以

- “第 16(3)條所指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某些司法管轄區”。
- (2) 第 121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 —
廢除
“第 16 條”
代以
“第 16(3)條”。
- (3) 第 121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2(1)(a)條規則 —
廢除
“有關”。
- (4) 第 121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2(1)(b)條規則 —
廢除
“該”。
- (5) 第 121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2(2)條規則 —
廢除
“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
代以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6) 第 121 號命令，英文文本，第 12(2)(d)(i)條規則 —
廢除
“section 16(3)(a) or (b)”
代以
“section 16(3)(a) or (b) of the Ordinance”。
- (7) 第 121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2(3)條規則 —
廢除
“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

- 代以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8) 第 121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2(4)條規則 —
廢除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
代以
“誓章須與”。
- (9) 第 121 號命令，第 12(5)條規則 —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誓章可 —
(a) 在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b) (如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10) 第 121 號命令，在第 12(5)條規則之後 —
加入
“(6)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9. 加入第 121 號命令第 12A 至 12D 條規則
第 121 號命令，在第 12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 “12A. 申請《條例》第 16(4)條所指的命令：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第 121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16(4)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 (a) 述明有關申請的理由；
 - (b)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 (c)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4)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5)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12B. 申請《條例》第 17(2)條所指的返還令(第 121 號命令第 12B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17(2)條作出返還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 (a) 述明相信是與有關兒童在一起的人的詳情；
 - (b) 述明有關情況，而該情況足以成為作出有關命令的理由；
 - (c)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 (d)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4)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5)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12C. 申請《條例》第 21(3)條所指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第 121 號命令第 12C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21(3)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 (a) 提供第(3)款所列的、關乎以下人士的資料 —
 - (i) 有關兒童；
 - (ii) 申請人；
 - (iii) 相信是擬將或正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人；及
 - (iv) 《條例》第 21(2)(a)條指明的、根據法院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申請人除外)；
 - (b) 述明相信(a)(iii)段所述的人或會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依據；
 - (c)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 (d)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有關資料包括 —
- (a) 關乎有關兒童的以下事項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 (ii) 出生日期(如可提供的話)；
 - (iii) 性別；

- (iv) 出生證明書號碼(如可提供的話)；
- (v) 香港身分證號碼(如可提供的話)；
- (vi) 旅行證件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 (vii)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 (b) 關乎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別；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iv) 地址；
 - (v) 聯絡電話號碼；及
 -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
- (c) 關乎第(2)(a)(iii)款所述的人的以下事項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別；
 - (iii) (如可提供的話)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iv)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 (v) 聯絡電話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及
- (d) 關乎第(2)(a)(iv)款所述的人的以下事項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別；
 - (iii) (如可提供的話)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iv)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 (v) 聯絡電話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
 - (4)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5)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6)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12D. 申請《條例》第 21(4)條所指的命令：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第 121 號命令第 12D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21(4)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 (a) 述明有關申請的理由；
 - (b)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 (c)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4)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5)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20. 修訂第 12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
- (1) 第 121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3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

代以

“搜尋、查閱及取得在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存檔的文件的副本”。

(2) 第 121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3(2) 條規則 —

廢除

“(進行公開”

代以

“(在公開”。

(3) 第 121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13(2)(a) 及(b) 條規則 —

廢除

“如”。

21. 修訂附錄 A(表格)

(1) 附錄 A，英文文本，表格 10 —

廢除

“(O. 7 r. 2”

代以

“(O. 7 r. 2;”。

(2) 附錄 A，在表格 10 之後 —

加入

“表格 10A

原訴傳票 — 根據《撈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提出申請的
速辦表格

(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年第.....宗

有關根據《撈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 號命令就下述兒童，即.....而提出的申請事宜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C.D.，其地址為.....

.....，須於 20.....年.....月.....日星期.....
上／下午.....時.....分(或如尚未申請編定日期，則為
有待編定的日期)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內庭的司法常務官
(或法官)席前，在申請人 A.B.(其地址
為.....)
所提出的下述申請的聆訊中出席，
即.....。

在本傳票送達答辯人後 7 日內(或在本傳票於本司法
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答辯人後 14 日內)(送達之日計算在
內)，答辯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
處。

日期：20.....年.....月.....日

備註：— 本傳票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否

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申請人的.....律師事務所取得，其地址為.....
.....，而該申請人的地址則如上所述。

[或如申請人是親自起訴的話：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取得，該申請人居於.....而
(如申請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備註：一 如答辯人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法庭會按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10B

根據《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提出申請的單方面原訴傳票

(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20.....年第.....宗

有關根據《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 號命令就下述兒童，即.....而提出的申請事宜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內庭的法官(或聆案官)席前，在申請人 A.B. 所提出的下述申請的聆訊中出席，即.....

日期：20.....年.....月.....日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申請人的.....律師事務所取得，其地址為.....
.....，而該申請人的地址則為.....”。

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慶祥

林定國, S.C.

黃繼明, S.C.

白樂德
李錦耀

喬柏仁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

註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規則》), 就要求根據《撫養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條例》)作出某些法庭命令的申請訂定程序, 並作出其他相關及技術修訂。

2. 關於該等申請所訂定的程序如下—
 - (a) 第 17 條在《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121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而該新規則是有關《條例》第 15(2)條所指的追尋令; 及
 - (b) 第 19 條在《規則》中加入以下條文—
 - (i) 新的第 121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 而該新規則是有關《條例》第 16(4)條所指的、關於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的命令;
 - (ii) 新的第 121 號命令第 12B 條規則, 而該新規則是有關《條例》第 17(2)條所指的返還令;
 - (iii) 新的第 121 號命令第 12C 條規則, 而該新規則是有關《條例》第 21(3)條所指的、關於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及
 - (iv) 新的第 121 號命令第 12D 條規則, 而該新規則是有關《條例》第 21(4)條所指的、關於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的命令。
 3. 第 4、5、7、8(2)、9(2)、11、12、18(10)及 21 條包含相關修訂, 而第 3、6、8(1)、9(1)、10、13 至 16、18(1)至(9)及 20 條包含技術修訂。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i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1
3.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計算期限).....	1
4.	修訂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傳票的格式等).....	1
5.	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原訴傳票等的送達).....	1
6.	加入第 121 號命令	2

第 121 號命令

根據《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提出的申請

1.	釋義(第 1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2
2.	申請方式(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3
6.	送達認收的時限(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3
6A.	聆訊原訴傳票(第 121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3
7.	進一步證據(第 12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4
8.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2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4
12C.	申請《條例》第 21(3)條所指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第 121 號命令第 12C 條規則).....	4
12D.	申請《條例》第 21(4)條所指的命令：更改、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ii

條次		頁次
	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第 121 號命令第 12D 條規則).....	6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在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存檔的文件的副本(第 12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7
7.	修訂附錄 A(表格)	7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於緊接《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4 年第 16 號)開始實施之後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計算期限)

第 3 號命令, 中文文本, 第 2(4)條規則, 在“整天”之後 —
加入
“或整日”。

4. 修訂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傳票的格式等)

第 7 號命令, 在第 2(2)條規則之後 —
加入
“(3) 本條規則受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規限。”。

5. 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原訴傳票等的送達)

(1) 第 11 號命令, 第 9(1)條規則 —
廢除
“第 1 條”
代以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第 1 條”。

(2) 第 11 號命令, 第 9(4)條規則 —
廢除

“將在”
代以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將在”。

(3) 第 11 號命令, 在第 9(4)條規則之後 —
加入

“(4A) 根據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 容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無需區域法院許可。”。

6. 加入第 121 號命令

在第 113 號命令之後 —
加入

“第 121 號命令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提出的申請

1. 釋義(第 1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

《條例》(Ordinance)指《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2) 本命令中所用詞句, 如亦在《條例》中使用, 則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義與其在《條例》中所具者相同。

2. 申請方式(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根據《條例》第 21(3)條提出的原訴申請，可藉採用以下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附錄 A 表格 10A 格式；或
- (b) (如申請是按本命令規定單方面提出的)附錄 A 表格 10B 格式。

6. 送達認收的時限(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依據第 2 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的時限，是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送達該原訴傳票後 7 日(包括送達當日)；或
- (b) (如送達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進行的)送達該原訴傳票後 14 日(包括送達當日)。

6A. 聆訊原訴傳票(第 121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 (1) 各方到區域法院出席原訴傳票聆訊的日期及時間，可應申請人的申請予以編定。
- (2) 如原訴傳票須予送達，則作送達認收的時限在適當時可予縮短，以使該時限在此編定的日期前兩日屆滿。
- (3) 如原訴傳票須予送達，並已根據第(1)款編定聆訊該原訴傳票的日期，則申請人須在該日期之前最少 4 整日，向答辯人送達 —
 - (a) 該原訴傳票及根據本命令規定的誓章；或
 - (b) (如答辯人已獲送達該原訴傳票及根據本命令規定的誓章)編定聆訊日期通知書。
- (4) 如須予送達的原訴傳票的聆訊押後，而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意欲在聆訊恢復時，申請任何以前未有要求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該一方須在該原訴傳票

恢復聆訊之前最少 2 整日，向其他各方送達通知書，指明該等命令及指示。

7. 進一步證據(第 12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任何答辯人可在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後 5 日內，將答辯人擬倚據的任何誓章送交存檔，和向其他各方送達該誓章。
- (2) 申請人可在其後 5 日內，將答覆誓章送交存檔，和向答辯人送達該答覆誓章。

8.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 12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每一宗申請須由法官聆訊和裁定(但延展時限的申請及加入答辯人的申請可由聆案官聆訊)，並須在內庭審理。

12C. 申請《條例》第 21(3)條所指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第 121 號命令第 12C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21(3)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 (a) 提供第(3)款所列的、關乎以下人士的資料 —
 - (i) 有關兒童；
 - (ii) 申請人；
 - (iii) 相信是擬將或正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人；及
 - (iv) 《條例》第 21(2)(a)條指明的、根據法院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申請人除外)；

- (b) 述明相信(a)(iii)段所述的人或會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依據；
(c)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d)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有關資料包括 —
- (a) 關乎有關兒童的以下事項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ii) 出生日期(如可提供的話)；
(iii) 性別；
(iv) 出生證明書號碼(如可提供的話)；
(v) 香港身分證號碼(如可提供的話)；
(vi) 旅行證件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vii)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 (b) 關乎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ii) 性別；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iv) 地址；
(v) 聯絡電話號碼；及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
- (c) 關乎第(2)(a)(iii)款所述的人的以下事項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ii) 性別；
(iii) (如可提供的話)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iv)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 (v) 聯絡電話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及
- (d) 關乎第(2)(a)(iv)款所述的人的以下事項 —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ii) 性別；
(iii) (如可提供的話)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iv)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v) 聯絡電話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
- (4)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5)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區域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b) (如區域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6)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12D. 申請《條例》第 21(4)條所指的命令：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第 121 號命令第 12D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21(4)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申請人；或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 (a) 述明有關申請的理由；
(b)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c)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4)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 (a) 在區域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區域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5)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在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存檔的文件的副本(第 12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1)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條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方律師，或律政司司長，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就在該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文件，在登記處作出搜尋；
 - (b) 查閱或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文件(在公開聆訊時作出的命令除外)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則 —
 - (a) 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該文件不得開放予任何人查閱；及
 - (b) 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任何人不得取得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內容的摘錄的副本，亦不得向任何人發出該等副本。”。

7. 修訂附錄 A(表格)

附錄 A，在表格 10 之後 —

加入

“表格 10A

原訴傳票 —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提出申請的速辦

表格

(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20.....年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年第.....宗

有關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21 號命令就下述兒童，即.....而提出的申請事宜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C.D.，其地址為.....
.....，須於 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或如尚未申請編定日期，則為有待編定的日期)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庭的.....法官／聆案官席前，在申請人 A.B.(其地址為.....
.....)所提出的下述申請的聆訊中出席，即.....。

在本傳票送達答辯人後 7 日內(或在本傳票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答辯人後 14 日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答辯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日期：20.....年.....月.....日

備註：— 本傳票除非經由區域法院命令予以續期，否則

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申請人的.....
律師事務所取得，其地址為.....
.....，而該申請人的地
址則如上所述。

[或如申請人是親自起訴的話：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取得，該申請人居
於.....而
(如申請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
為.....]。

備註：— 如答辯人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或由大律師或
律師代表出席，區域法院會按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
命令。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10B

根據《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提出申請的單方面原訴傳票

(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20.....年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年第.....宗

有關根據《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
屬法例 H)第 121 號命令就下述兒童，即.....
而提出的申請事宜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年.....月.....日星
期.....上／下午.....時.....分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
庭的.....法官／聆案官席前，在申請人 A.B.所提出的
下述申請的聆訊中出席，即.....。

日期：20.....年.....月.....日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申請人的.....
律師事務所取得，其地址為.....
.....，而該申請人的地
址則為.....”。

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廖玉玲
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
雷健文

區域法院法官
羅雪梅

黎雅明

註釋

本規則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規則》), 就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條例》)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訂定一般程序, 並作出其他相關及技術修訂。

2. 第 6 條在《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121 號命令, 列出一
 - (a) 關於根據《條例》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的一般程序; 及
 - (b) 關於要求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請程序—
 - (i) 《條例》第 21(3)條所指的、關於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及
 - (ii) 《條例》第 21(4)條所指的、關於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的命令。
3. 第 4、5 及 7 條包含相關修訂, 而第 3 條包含一項技術修訂。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作出的修訂

現時，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載有規管現行《擄拐條例》所訂的任何命令／申請的規則。我們建議訂明申請新法院命令的法院程序。所有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和第 3 部下提出的申請，都可藉採用《擄拐條例》所載速辦表格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所有第 2 部下有關追尋令、“反映令”或返還令的申請，也可在香港法院展開並正在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中藉傳票提出。

2. 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的擬議修訂要點如下：

《擄拐條例》第 2 部——施行《公約》的條文

(a) 追尋令

凡要求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5 條作出追尋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b) “反映令”

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6 條申請“反映令”的程序，已在《修訂條例》第 3 部第 17 條訂明(有關條文摘錄載於附錄)。因此，擬議修訂集中於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6(4)條申請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該命令的程序。

凡要求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6 條作出的“反映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

存檔。

(c) 返還令

凡要求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7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擄拐條例》第 3 部——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的條文

(d) 禁止離境令

凡要求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21 條作出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凡要求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21 條作出的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2014 年撫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6 號條例
A1636

第 3 部
第 16 條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16.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7. 修訂第 121 號命令(《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1) 第 121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廢除

“除第”

代以

“除《條例》及第”。

(2) 第 121 號命令——

廢除第 10 條規則

代以

“10.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第 12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由根據《公約》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根據《條例》第 20(2) 條送交存檔的通知書，須以該方(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方宣誓的人)所宣誓的誓章核實。

(2)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通知書同時送交存檔。”。

(3) 第 121 號命令，在第 11 條規則之後——

加入

《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6 號條例
A1638

第 3 部
第 17 條

“12. 申請《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命令(第 12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16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的人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有關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該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述明以下各項——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所作出的要求的詳情；
 - (b)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任何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詳情；
 - (c) 有關兒童及其陪同人士的行程安排的詳情(包括抵達及離開的日期，及他們在香港時的聯絡詳情)；及
 - (d) 如有關兒童正於香港(或正被帶往香港)作短暫停留，使某人得以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
 - (i) 基於何種理據，相信該兒童可能被不當地從香港帶往《條例》第 16(3)(a) 或 (b) 條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
 - (ii) 如該人同意作出被尋求作出的命令——該項同意的詳情。
- (3) 此外，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附上以下項目作為證物——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副本；及
 - (b) 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2014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6 號條例
A1640

第 3 部
第 17 條

-
- (4)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5) 但如屬緊急情況，上述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第 12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1) 除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條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方律師，或律政司司長，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就在該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文件，在登記處作出搜尋；
 - (b) 查閱或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 (2)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文件(進行公開聆訊時作出的命令除外)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則——
 - (a) 如未經法院許可，該文件不得開放予任何人查閱；及
 - (b) 如未經法院許可，任何人不得取得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內容的摘錄的副本，亦不得向任何人發出該等副本。”。
-

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作出的修訂

現時(即在《修訂條例》實施前)，根據《擄拐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屬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第 336H 章並不設命令規管《擄拐條例》下作出的命令／提出的申請。為此，我們建議在第 336H 章加入新的命令，特別就同樣屬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禁止離境令列明申請程序。所有要求作出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都可藉採用第 336H 章所載速辦表格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2. 擬在第 336H 章加入的新命令內容要點如下：

(a) 申請禁止離境令

凡要求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21 條作出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b) 申請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禁止離境令

凡要求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21 條作出的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